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320,000,000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320,000,000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审议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本次高送转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董事会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提议股东和董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